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荔府征预告〔2025〕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.2901 公顷、海龙街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.2913 公顷，合计集体土地 2.5814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荔湾区茶滘街（为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飞地）、海龙街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5814 公顷（38.7210 亩），其中 1.2901 公顷（19.3515 亩），属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；1.2913 公顷（19.3695 亩），属增滘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。用地面积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告附图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9 日